

# 苗栗縣頭份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回歸辦法

105.09.21 草案

105.10.04 特推會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「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，其教育階段、年級安排、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，應保持彈性」。
- (二)特殊教育施行細則第 5 條「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部分學科(領域)得實施跨班教學」。

## 貳、實施目的

- (一)拓展特殊兒童之人際關係及學習對象，加強其適應社會之能力。
- (二)協助國民教育階段融合教育的推廣，落實「零拒絕、無障礙」的環境。
- (三)提升特殊兒童多元知能的發展，對學習活動之充分參與。
- (四)展現「全面參與、機會均等」之特殊教育理念，增進普通學生對特殊兒童的了解與關懷。

## 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於每學期末召開 IEP 檢討會議時，視學生情況討論回歸方式(回歸班級、領域科目、節數、任課老師等)並經由特推會通過後實施。
- (二)以漸進式方式讓學生參與普通班回歸課程，直至該任課老師認為已無陪同之需要時，才讓學生獨自參與。
- (三)學生參與回歸課程之觀察紀錄，由任課老師填寫，以提供家長作為日後進一步回歸之依據。

肆、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特教組長

輔導主任

校長